黄环建函〔2023〕7号

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增设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歙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歙县人民医院增设DSA应用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歙县人民医院增设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专家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拟在黄山市歙县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经度：118度19分43.658秒，纬度：29度42分39.236 秒）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49.4平方米，总投资5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拟对手术室二部DSA 2号机房进行装修改造，淘汰原有的一台西门子ARCADIS Avantic Gen2 型 DSA 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安装压125kV，最大管电流 500mA)，新配置一台 Azurion 7 M12型DSA 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安装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机房楼上为DR机房及操作间，楼下为变配电所，西北侧为DSA操作间和DSA1号机房，东北侧为患者通道，东南侧为DSA设备间、门诊手术室和麻醉复苏病房，西南侧为医生通道和麻醉护理库房。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依法依规做好原有西门子ARCADIS Avantic Gen2 型 DSAⅡ类射线装置的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产生电离辐射危害。

四、DSA机房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防护，确保周边防护达到《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五、你院应根据DSA的实际应用，健全辐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订DSA操作规程与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应取得安全岗位培训合格证，DSA使用前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履行监测计划，开展辐射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监测，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加强对辐射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公众及工作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确保公众及工作人员受到的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十、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单位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建设。

十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歙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3月15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印发 |